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转发《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市、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了《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0月31日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鄂文旅发〔2023〕18号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

《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于2023年8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7月24日

附件

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文化领域55项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	较重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较重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法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利用营业场所制作 、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 、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 、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 、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和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较重	警告，可以并处1.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4500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 ，可以并处4500元以下的罚款	
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较重	警告，可以并处1.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4500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 ，可以并处4500元以下的罚款	
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8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0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1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和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三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5万元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5万元 ）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5万元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二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三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3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4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6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较重	责令改正，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较重	责令改正，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9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较重	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0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3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6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5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警告，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7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较轻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较轻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8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尚不构成犯罪的	较重	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较轻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30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6万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33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35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36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38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39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 ，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 ，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 、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 、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 、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40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41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较轻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较轻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42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较重	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43	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4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较重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一般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4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4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4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4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49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50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可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52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较重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53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较重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般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54	对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五十三条：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已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予以撤销，责令返还保护经费和传承补贴，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警告；已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予以撤销，责令返还保护经费和传承补贴，并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警告；已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予以撤销，责令返还保护经费和传承补贴，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警告；已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予以撤销，责令返还保护经费和传承补贴，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5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不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五十四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不履行职责，造成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流失或者场所损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旅游领域52项						
56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57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58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59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60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61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较重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62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63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64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公告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予以公告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予以公告	
65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重	责令退还，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责令退还，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退还，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66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67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69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72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较重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般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较重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74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75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较重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5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般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8800元以上1.5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8800元以下的罚款；	
76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较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77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较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78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79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较重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80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较重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般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81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82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8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责令改正，处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般	责令改正，处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较轻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84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85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86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87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88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89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90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91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较重	可以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撤销相关证件；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一般	可以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撤销相关证件；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较轻	可以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撤销相关证件；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92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93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94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95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96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 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
97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较重	对组团社处收取费用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一般	对组团社处收取费用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较轻	对组团社处收取费用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98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99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较重	警告，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100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较重	警告，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01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较重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600元以下罚款	
102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03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04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105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06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07	对未取得等级而擅自使用等级标识、称谓等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旅游条例》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等级而擅自使用等级标识、称谓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已取得相应等级，但使用等级标识、称谓不实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降低或者取消所评定的等级。	未取得等级而擅自使用等级标识、称谓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已取得相应等级，但使用等级标识、称谓不实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降低或者取消所评定的等级
				一般	责令改正，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旅游条例》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旅游客运车辆、船舶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旅游条例》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强制、纠缠、诱骗或者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文物领域11项						
108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09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10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较重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1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14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尚不构成犯罪的	较重	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对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处罚	《博物馆条例》 第三十九条：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17	对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的行政处罚	《博物馆条例》 第四十条：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118	对文物行政部门通知停工后仍强行施工、生产，或者在考古发掘结束前擅自恢复施工、生产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在工程建设、生产活动以及房屋拆迁过程中发现文物或者可能属于文物，在文物行政部门通知停工后仍强行施工、生产，或者在考古发掘结束前擅自恢复施工、生产的，由文物行政部门予以制止，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	予以制止，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予以制止，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予以制止，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	予以制止，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予以制止，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予以制止，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说明

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以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文旅综执发〔2021〕11 号）（以下简称“《适用办法》”）要求，《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基于《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逐项对应编制，主要梳理规范了执法事项名称、处罚依据、裁量情形、裁量阶次、裁量幅度等内容，共涉及执法事项 118 项。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关于裁量阶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认定较轻、一般、较重阶次，行政处罚的处罚种类和罚款数额，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

（一）从轻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从重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1.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

2.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4.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5.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6.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7.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8.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9.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10.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档次实施行政处罚。

（三）一般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五条，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处罚。同时具有多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四）不予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有第 1 项规定情形的，应当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有第 2 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关于裁量幅度

《适用办法》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或一定金额的倍数），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与最低罚款数额（或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三个区间"。《裁量基准》裁量幅度中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裁量基准》将罚款区间分为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之间的 30%以下、30%—70%及70%以上三个区间。计算公式（A 为法定罚款最低数额，B 为法定罚款最高数额）:

较轻：A 至 A +（B－A）× 30%

一般：A +（B－A）× 30%至 A +（B－A）× 70%

较重：A +（B－A）× 70%至 B

（二）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裁量基准》将罚款区间分为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之间的 30%以下、30%—70%及

70%以上三个区间。计算公式（A 为法定罚款最低数倍数，B 为法定罚款最高倍数）:

较轻：A 至 A +（B－A）× 30%

一般：A+（B－A）× 30%至 A +（B－A）× 70%

较重：A+（B－A）× 70%至 B

三、省级裁量基准将根据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的变动和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各地可以根据执法实践需要，对《裁量基准》的裁量情形和裁量幅度进一步细化、量化。

四、《裁量基准》供全省各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参照执行。对未列入《裁量基准》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执法机构可参照相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领域裁量基准组织实施。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